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 建築用地 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 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 地及工業區	其他使 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 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	三·五	六·〇	七·〇	三·五
	最小深度	一二·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正面路寬超過 七公尺至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	四·〇	六·〇	七·〇	四·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正面路寬超過 十五公尺至二 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	四·五	六·〇	七·〇	四·五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七·〇
正面路寬超過 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	四·五	六·〇	七·〇	四·五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〇